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對本地船隻實施《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

目的

本資料文件有關對本地船隻實施《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請委員備悉。¹

背景

2. 新《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該規例”）將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以落實《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附則 VI 載列的空氣污染管制規定²。該規例將取代現行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M）。本處曾於 2009 年 4 月以會議文件第 6／2009 號³徵詢委員意見，當時該文件獲得通過。

3. 該規例適用於所有香港註冊船舶、在香港水域內的外國船舶，以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界定的本地船隻。

具體規定

4. 本地船隻的船長、船東／經營人務須在該規例生效後遵守和遵從其規定。該規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⁴。委員亦請參閱載於附件的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39 號⁵。

¹ 另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subleg/brief/2016ln020-022_brf.pdf)

² <http://www.imo.org/en/OurWork/Environment/PollutionPrevention/AirPollution/Pages/Air-Pollution.aspx>

³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6_09c.pdf

⁴ <http://www.mardep.gov.hk/hk/publication/home.html>

⁵ 取代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46 號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5.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6 年 5 月 5 日的會議上介紹本資料文件，委員會的成員備悉此事⁶。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地船舶安全組（電話：2852 4444，電郵：lvs1@mardep.gov.hk 或 lvs2@mardep.gov.hk）。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海運政策部

2016 年 6 月

⁶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1 / 2016 號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sc_survey_p1601c.pdf)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39 號⁷
(法例規定)

對本地船隻實施《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新《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該規例”）將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以落實《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附則 VI 載列的空氣污染管制規定。該規例將取代現行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M）。

2. 該規例適用於所有香港註冊船舶、在香港水域內的外國船舶，以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界定的本地船隻。

3. 本佈告旨在提醒本地船隻的船東、經營人、船長和代理人留意新規例適用於本地船隻的具體規定，並就如何符合有關規定提供指引。該新規例規定 400 總噸或以上的本地船隻船上須有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獲海事處處長承認的同等證書或文件。

4. 為配合《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最新規定，該規例將收緊船舶所產生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根據規例，本地船隻須遵從的主要規定如下：

(a) 禁止蓄意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該規例禁止船隻蓄意釋放消耗臭氧物質，並禁止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或之後建造的本地船隻上設有含消耗臭氧物質（如哈龍和氣氟烴）的裝置。不過，含氫化氣氟烴的裝置獲准使用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如從船舶移走任何含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須把該等設備運送至獲某港口有關主管當局認可的接收設施。在香港，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C），如棄置消耗臭氧物質，須僱用持牌廢物收集者收集該等物質和把該等物質送往持牌處理設施。詳情請參閱“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銷毀消耗臭氧層物質須知”。該須知見於環境保護署

⁷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6039c.pdf>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ozone_layer_protection/hcfc_faq.html) 。

400 總噸或以上的本地船隻如有安裝含消耗臭氧物質的系統及設備，須備存一份該等系統及設備的清單。本地船隻的可重新充注系統如含消耗臭氧物質，須以《消耗臭氧物質記錄簿》保存一份操作記錄，例如排放。本佈告的附錄載有該等文件的範本，以供參考；

(b) 釋放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管制規定適用於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及並非僅供緊急用途的柴油機。不同管制級別（級別）因應船舶建造日期而適用。在任何特定級別內，實際限值取決於發動機的額定轉速：

級別	船舶建造日期	加權周期總釋放限值（克／千瓦小時）		
		n=發動機額定轉速（轉／分鐘）		
		n < 130	n=130 至 1999	n ≥ 2000
I	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	17.0	$45 \times n^{(-0.2)}$	9.8
II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	14.4	$44 \times n^{(-0.23)}$	7.7

柴油機如曾由另一並非完全相同的柴油機取代或屬於新增的柴油機，上述級別因應安裝日期而適用。如對安裝於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上的現有發動機進行實質性改裝（根據《氮氧化物技術規則》所界定），或進行改裝令該發動機的最大持續額定功率增加超逾 10%，II 級釋放限值適用於該經改裝的發動機。對於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此類經改裝發動機須符合 I 級釋放限值。如以完全相同的發動機取代，則須符合被替代發動機適用級別的標準。

新發動機須領有由發動機製造商提供的柴油機國際防止空

氣污染證書和技術檔案，並須存放在船上，以證明發動機符合上文所載的氮氧化物釋放限值。

(c) 燃油的含硫量

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本地船隻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3.5%（以單位質量計算）。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船舶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0.5%（以單位質量計算）。

(d) 船上進行焚化程序

除非船上焚化爐屬國際海事組織認可類型，而其操作、操作手冊和操作訓練符合規例的規定，否則不得在香港水域內進行船上焚化程序。非國際海事組織認可類型的焚化爐嚴禁在香港操作。此外，禁止在船上焚化的物質種類增加至包括並非在本地船隻上產生的污泥淤渣和油類淤渣，以及廢氣清洗系統的殘餘物。

(e) 燃油質量

400 總噸或以上的本地船隻須於船上備存燃油交付單，存放期由燃油交付到船上起計至少六個月。400 總噸以下的本地船隻無須在船上備存燃油交付單。

5. 規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publication/home.html>）。本地船隻的船長、船東／經營人務須在規例生效後遵守和遵從其規定。

6.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地船舶安全組（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電話：2852 4444；電郵：lvs1@mardep.gov.hk 或 lvs2@mardep.gov.hk）。

7. 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46 號現告撤銷。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6 年 4 月 6 日

檔號：MPD/E 511/12

